

#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、獨立性標準 暨董事繼任政策

2020年12月23日第八屆第5次董事會核准生效

2022年11月2日第八屆第19次董事會核准修訂

2023年5月3日第八屆第23次董事會核准修訂

2023年8月21日第九屆第3次董事會核准修訂

**制定目的** 依「王道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五條規定，為強化本行董事會職能、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、精進董事會之獨立性及決策力、持續提升本行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等目標，特制定本政策，以茲遵循。

**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** 本行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提名，依本行公司章程，採候選人提名制。  
本行應檢視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符合銀行董事資格之相關法令規定。

本行於提名人選時應考量以下多元化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之遴選標準宜不侷限於性別、年齡、種族與國籍等。
- 二、宜納入符合本行多元化發展所需各領域專業及豐富經驗之菁英人才。
- 三、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，董事會應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，並於2030年前逐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比例至1/3。
- 四、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為達公司治理目標及本行未來發展需求，董事會至少有二名董事具備銀行、金融行政或管理之工作經驗；且針對董事多元專業能力，下列各項能力需至少各有一名董事具備：
  - (一)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能力
  - (二)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
  - (三)風險管理能力
  - (四)危機處理能力
  - (五)金融專業及產業知識
  - (六)國際市場觀及投資併購能力
  - (七)領導及決策能力
  - (八)企業永續知識
  - (九)法律知識

(十) 資訊科技/資通安全能力

五、本行獨立董事，應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、獨立性及兼職等各項法令規定，且其中一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；另獨立董事宜具備前述之多元化專業能力，使董事會整體具備本行所需之決策力，以精進董事職能及決策效能。

**董事獨立性標準**

本行獨立董事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標準。

為因應國際公司治理趨勢，董事會宜逐步評估提高自然人董事之席次比例，並於 2030 年前逐步提高獨立董事席次比例至 1/3，以提升本行董事會之獨立性。

**董事進修計畫及出席率標準**

為持續提升董事多元化專業能力、精進公司治理，發揮董事職能與決策效能，本行董事進修計畫及出席率標準如下：

- 董事進修：按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」規定，董事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，續任董事及新任董事次年起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。董事進修宜參考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公司治理方向、臺灣證券交易所「董事進修地圖」等進行課程規劃，並宜由本行適當安排與本行業務相關之多元進修內容，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公平待客、誠信經營、資訊安全、風險管理、ESG 議題等進修課程。
- 出席率：本行董事年度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，應不低於 70%。

**董事繼任政策**

為兼顧公司之永續發展與董事會之永續運作，本行訂有「董事繼任政策」，規範本行在更新董事會成員時，須評估公司之目標、策略與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，並將董事會成員之退休年齡、任期期限、多元專業技能等各面向納入考量，以確保董事之組成符合永續發展之原則。

董事更新要項包含但不限於下列：

1. 獨立董事之任期，不得連任超過三屆。
2. 納入不同年齡層、各方經驗之專才；董事會成員年齡逾 75 歲之席次比例不宜超過 1/6。
3. 在專業經驗上，除應參考前述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」，宜考量董事對本行所屬產業之熟悉程度、所具經驗是否涵蓋本行未來發展之重點項目。
4. 應納入繼任人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、參與公司營運情

- 形、貢獻度及所承擔責任等因素。
- 為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經驗傳承，本行依據「董事繼任政策」，並以下方式規劃董事繼任之人選：
1. 由現任董事擇合適且有持續經營管理本行意願之人選續任
  2. 參考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尋覓人選
  3. 委請適當之外部機構或顧問推薦人選
  4. 由現任董事推薦人選
  5. 其他方式多方尋覓合適擔任本行董事之人選

#### 附則

本政策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制定後，經董事會決議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